

“红名单”企业按 A A 类管理

《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后，存在着新旧办法过渡衔接以及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管理类别适用、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管理类别适用等问题。就此，深圳海关负责人表示，新旧办法过渡衔接将按相关原则解决，企业管理类别适用问题也有解决措施。

现有企业管理类别

衔接路径明确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现有 A (包括原不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的“A类”)、B、C、D 类企业直接过渡到的 A、B、C、D 类。同时，深圳海关将根据新《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和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所有企业进行符合性审核，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企业管理类别的调整工作。

“红名单”企业的衔接：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海关对“红名单”企业暂按 A A 类实施管理。企业应当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深圳海关提出适用 A A 类管理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深圳海关不再对企业进行验证稽查，企业逾期未提交申请或者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按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调整企业管理类别。

“三高一大”企业的衔接：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海关对“三高一大”企业暂按 A A 类实施管理。企业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海关提出适用 A A 类管理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时已通过海关稽查的，可不再对企业进行验证稽查，审批时没有经过海关稽查的，深圳海关将优先安排对企业进行验证稽查。企业逾期未提交申请或者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按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调整企业管理类别。

参加验证稽查试点企业的衔接：2008 年 4 月 1 日前参加验证稽查试点并通过验证稽查的企业，其稽查结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企业在稽查结论有效期内申请适用 A A 类管理的，深圳海关不再对企业进行验证稽查。

特殊监管区企业暂按 B 类管理

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管理类别的适用：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海关对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暂按 B 类实施管理，适用时间以企业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起算，符合 A 类条件的，企业可立即提出申请。深圳海关在 6 月 30 日前将按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企业进行全面审核调整。另外，企业在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时适用区内的政策和管理，不受《企业分类管理措施目录》的限制，企业适用的企业管理类别仅表明其信用程度。但在区外开展经营活动时，则受《企业分类管理措施目录》的限制，按照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管理类别的适用：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海关对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暂按 B 类实施管理，适用时间以企业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起算，符合 A 类条件的，企业可立即提出申请。在 6 月 30 日前将按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企业进行全面审核调整。

深圳海关按照海关编码对报关企业和其跨关区分支机构分别实施分类管理。在适用或者调整有跨关区分支机构的报关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对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

量、报关差错量、拖欠应纳税款和应缴罚没款项等，以该报关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之和计算。

由于跨关区分支机构原因产生的刑事、行政及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等法律后果，在企业管理类别调整时，仅作用于该分支机构和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关企业，而不作用于其他跨关区分支机构。

时间计算有规定

《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的“连续一年”、“一年内”，涉及向上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以《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倒推12个月计算；涉及向下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以最近一次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倒推12个月计算。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YWStaticPage/1686/4934011.htm>